

项目编号：XSCG-AK2026026

# 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DL-AK2026026

项目名称：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规划服务	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5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大桥路4号鑫街口410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5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汉滨区巴山中路 113 号  
联系方式：0915-32182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 4 楼  
联系方式：130980009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汶伟鹏  
电话：13098000911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b>280000.00 元</b>
2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建设大厦 联系人：曾主任 联系电话：0915-321828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公寓楼410室 联系人：汶伟鹏 电话：13098000911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05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5月01日以来至

		<p>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b>备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b></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7	样品	<p>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p>
8	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1	磋商保证金	交纳金额：无
1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5 年 5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兴盛公司会议室</p>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地点：兴盛公司会议室</p>
14	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  1  </u> 正 <u>  1  </u> 副</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要求：</p> <p><u>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u></p> <p><u>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u></p>

		<p>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1份(U盘)，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标记要求：</p> <p>(1) 清楚标记“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5月25日15: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p> <p>(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所有供应商须按13.1、13.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p>
1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17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供 应 商 须 知

### 第一节 总 则

####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采购评审、由采购方委托人和评审专家组成的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

#### 第二条 定义

- 1、采购人：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 2、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3、采购内容及要求：见第三章。
- 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5、供应商：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采购文件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第三条 磋商费用

-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的全部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第二节 磋商文件

#### 第四条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评分标准；
- 5、合同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第五条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

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 第三节 响应文件

#### 第六条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报价表
- (5) 各类证明文件
- (6) 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七条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磋商报价

此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捌万元整(¥280000.00元)，各供应商只允许提供一个报价，且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

价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磋商。

## **第八条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要求**

### **8.1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1) 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电子版(U 盘) 1 份且与文字版一致。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5) 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第九条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和递交**

9.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5 月 25 日 15: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 9.4. 投标文件的提交

9.4.2 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当日，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第十条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磋商。

##### **第十一条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四节 磋商**

##### **第十二条 评审规则及办法**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串通参加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详见“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3、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十三条 响应文件的拆封**

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并拆封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第十四条 磋商小组**

1、 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包括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

2、 磋商小组设组长 1 名，由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3、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i.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iii.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iv.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v.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vi.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十五条 磋商文件审查**

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审方法及内容详见第四章。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资格要求。

3、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3)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5)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6) 磋商承诺书、磋商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8) 响应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或者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表人的签字的;

9)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

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1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磋商条件。

## **第十六条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简单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或随机确定磋商顺序)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在磋商中, 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i.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ii.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10、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第十七条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将依据各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情况，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为各评委对响应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十八条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日内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中标公示期满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及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双方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九条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第二十条 澄清或质疑**

### **1、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现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现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不走正规程序恶意质疑、乱质疑的公司将被列入安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三年内禁止进入安康市政府采购服务市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与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项目

二、采购预算：280000 元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汉滨区文旅发展实际，科学谋划“十五五”时期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高质量编制区域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特实施本项目采购。

2、采购需求：《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3、采购成果：《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册子 8 本

四、验收依据：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规程与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及相关成果编制要求。

验收标准：

汉滨区文化和旅游广电局自行验收。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 第四章 初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 （一）响应文件初审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符合性 审查	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1.2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资格性 审查	2.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4 财务状况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5月0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6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05月0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二）评分细则

（注：母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需具有资源共享协议，方可共享业绩资质、人

力资源与理论研究成果)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得分为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服务方案	75分	<p>总体方案(40分) 针对项目提供完善的编制方案,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深度详细全面、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满足采购人具体要求得30-40分;方案较为完善、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20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10分。</p> <p>重难点分析(5分) 根据以往经验,结合本项目相关需求,分析本项目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准确得3-5分;分析基本准确得2-3分;分析不准确得0-1分。</p> <p>人员配备(20分) 参与本项目人员每提供注册咨询师或注册规划师1个得3分,最多得18分;每提供中级或高级职称职称1个得1分,最多得2分;</p> <p>项目进度计划(5分) 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5分;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具备操作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3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p> <p>质量保证措施(5分) 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3-5分;措施有效、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2-3分;有明显缺陷、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1分。</p>
3	售后服务	10分	<p>售后服务方案(7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交底、验收配合、后期技术服务、保密措施等。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力得5-7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有效得2-4分;有明显缺陷、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0-1分。</p> <p>售后服务承诺(3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做出明确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全面具体得3分;内容基本完善得2分;内容不完善得0-1分。</p>
4	业绩	5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开标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不超过3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受托单位（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说 明

- 1、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
- 2、本合同经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协商一致，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合同内容具体明确项目目标的内容、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的权责、义务关系等。
- 4、合同中某些条款有列举备选序号的可直接在横线填写序号，如某些条款填写不下，可加附页。
- 5、本合同壹式\_\_\_\_\_份。  
委 托 方\_\_\_\_\_份。  
受 托 方\_\_\_\_\_份。

## 第一条：项目名称

## 第二条：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深度：

2.1.1 研究类如：①研究报告、②发展规划、③课题研究、④专题研究、⑤实施方案、⑥申报方案、⑦策划报告等。

2.1.2 规划类如：①概念性规划、②总体规划、③控制性详细规划、④修建性详细规划、⑤专项规划等。

2.1.3 设计类如：①设计方案、②初步设计、③施工图设计等。

### 2.2 项目范围

### 2.3 项目内容

### 2.4 项目内容变更的解决

合同生效后，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按以下条款执行解决：

#### 2.4.1 项目类型、深度及范围发生变化的

A. 如项目尚未实质启动（乙方未赴甲方实地开展调研），双方协商按照新的项目要求执行，并补充签订合同；

B. 如项目已实质启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当期应付费用后，补充签订合同变更协议后，按照变更后新的合同要求执行；

C. 如项目送审稿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完合同费用后，另行签订新的项目，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 2.4.2 项目规模发生变化的

合同若以规模面积为合同额计费依据的，在项目过程中，发生项目规模变化的，如最后实际规模与合同约定规模相差5—10%及以内，按照合同执行；如相差5—10%以上，双方按照合同单价标准增减合同费用，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合同。

其中，规划误差按照 10%计算，设计按 5%计算。

### **第三条：项目组成立及职责分工**

#### **3.1 项目组成立及主要人员确定**

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组成“\_\_\_\_\_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3.1.1 甲方项目牵头人及联系方式：

3.1.2 乙方项目牵头人及联系方式：

3.1.3 项目牵头人，主要负责项目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为保证项目信息沟通畅通，如甲乙双方在项目进行期间出现负责人变动情况，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3.2 项目组职责和分工**

##### **3.2.1 甲方职责分工**

A.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B. 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为乙方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安排部门调研、领导访谈、项目汇报、组织评审等工作；

C.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及时进行初步审查、论证确认，并书面反馈意见；

D.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依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3.2.2 乙方职责分工**

A. 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

B. 为甲方提供项目总体工作计划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安排；

C.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甲方付款情况，组织项目组人员参加项目启动会，开展项目调研，提交并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汇报工作；

D. 根据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3.3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3.3.1 若甲方未按 3.2.1 之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的，相应项目成果交付时间顺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全部应付款。

3.3.2 若因乙方安排原因，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额的 1%×影响天数）；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退还当期阶段项目费用。

## **第四条：项目资料提供及保管**

### **4.1 项目资料提供**

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料形式（如：①电子版、②纸质版、③语音资料、④影像资料等）

### **4.2 项目资料保管**

乙方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资料清单方式一式两份，双方项目联系人签字确认，并明确资料归还明细。对于需要归还的资料，乙方在项目结束定稿提交后 8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向甲方归还。

### **4.3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4.3.1 若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不符合要求，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的，相应项目合同成果交付时间顺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全部应付款。

4.3.2 若项目以选址、范围及相应地形图等最基础资料为项目启动条件的，因甲方原因不能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提供而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的，相应项目成果交付时间顺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期进度全部应付款。

4.3.3 若因乙方收集资料清单未及时提供，影响项目成果交付时间，责任由

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额的1%×影响天数）；资料保管出现应还资料丢失的，乙方向甲方按照资料原价（或双方协商金额）赔偿。

## 第五条：项目进度及成果提交

5.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 进度安排

\_\_\_\_年\_\_\_\_月中旬：工作部署及基础准备阶段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首付款后，乙方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实地调研踏勘，收集规划资料及数据。

\_\_\_\_年\_\_\_\_月下旬-\_\_\_\_年\_\_\_\_月上旬：研究编制阶段

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乙方启动项目，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开展课题研究，\_\_\_\_年\_\_\_\_月上旬提交求意见稿<sup>1</sup>。

\_\_\_\_年\_\_\_\_月中旬：成果完善阶段

在收到甲方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组织项目组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修改并提交送审稿<sup>2</sup>。

\_\_\_\_年\_\_\_\_月底：成果定稿阶段

项目送审稿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订、完善，完成项目成果的定稿<sup>3</sup>，并向甲方递交。

### 5.3 成果提交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三次：

5.3.1 征求意见稿纸质版\_\_本之内（相关部门审查），部分平装，部分简装；

5.3.2 送审稿纸质版\_\_本之内（评审会审查），部分平装，部分简装；

<sup>1</sup>征求意见稿，指乙方第一次向甲方提交的，用于甲方在部门内部或相关部门范围征求修改意见的稿件。

<sup>2</sup>送审稿，指乙方在对征求意见稿修改的基础上，第二次向甲方提交的，用于验收的稿件。

<sup>3</sup>定稿，指项目最终验收通过的成果稿。

5.3.3 甲方付清项目余款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定稿纸质版 8 本之内，平装，同时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电子版。

#### **5.4 成果修改**

5.4.1 甲方针对不同阶段成果稿修改意见须以书面形式（书面公函加盖公章）反馈。乙方依据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

5.4.2 乙方确保按照甲方书面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同时将甲方书面修改意见作为成果附件一并提交。

5.4.3 中途修改稿，乙方向甲方根据修改情况提交 2 本之内（简装）用于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 **5.5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5.5.1 在合同生效后，若甲方尚未支付项目首付款，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项目首付款且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5.5.2 在合同签订后，项目进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项目款项；若甲方尚未支付项目首付款，乙方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5.5.3 因甲方延迟支付款项原因，致使项目时间后延或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乙方计划项目成果交付时间相应顺延；致使不能最终提交正式成果且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余款；

5.5.4 因乙方安排原因，影响项目计划时间或成果提交，责任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标准为：合同额的 1‰×影响天数）。

5.5.5 甲方需要成果数量超出合同规定的数量的，可由乙方协助甲方印制，但印制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5.5.6 甲乙双方给对方的通知、文件、材料、成果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快递、托运等方式送达对方项目联系人或对方指定人员即视为送达对方法人。

## **第六条：项目审查验收**

### **6.1 审查标准**

符合合同第二条项目类型及深度涉及的相关国家技术规范

### **6.2 审查验收**

6.2.1 评审验收方式（如：①甲方自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②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等）

6.2.2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组织内部验收通过或甲方最终无其他实质性修改意见时，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均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6.2.3 乙方向甲方递交征求意见稿或送审稿三个月后，甲方如不组织验收或评审，也不出具书面确认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6.2.4 项目以本级政府组织验收通过为准，如甲方需要上报或进行省（自治区）级、国家级层面评审的，乙方协助配合并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协助配合上报产生的直接费用由甲方承担。

### **6.3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6.3.1 如以下原因，致使项目不能验收通过的，如经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的，继续完善项目，乙方完成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甲方根据项目变化程度向乙方增加相应费用；如双方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A. 合同约定的项目基本情况（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及深度要求、范围、规模）发生变化的；

B. 验收标准超出国家技术规范、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的；

C. 项目编制用途和目的与合同发生变化的。

6.3.2 如乙方原因，致使项目不能验收通过的，乙方根据评审验收意见调整修改完善，直至项目验收评审通过。

## **第七条：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 **7.1 项目保密**

7.1.1 保密内容（如：①甲方基础信息资料、②甲方测绘地形图、③甲方重大项目及发展战略、④甲方领导个人信息、⑤乙方完成不同阶段项目成果、⑥乙方的项目流程及方法等）

#### **7.1.2 保密职责**

甲乙双方对以上保密内容在项目过程中严格保密，不得在超过项目成果使用范围以外使用或对外泄露。

#### **7.1.3 秘密期限**

乙方自始至终对合同内容保密。

#### **7.1.4 保密信息处理**

乙方在项目合作结束后，应将所有保密信息从其设备、文件、电子数据中删除或销毁，确保保密信息不被泄露。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7.2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7.2.1 项目过程中，项目阶段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7.2.2 甲方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前，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乙方所有；

7.2.3 甲方付完全部项目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项目成果，项目知识产权随即归双方共同所有。

7.2.4 共有人有权在合作过程中使用对方的知识产权，但必须遵循对方的要求，确保知识产权的合法使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知识产权用于合作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双方应依法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7.3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乙方保证所有服务、成果不涉及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7.4 可能引起的争议解决

如发生上述失责事件，责任方向非责任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同时根据失责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

### 第八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 8.1 项目费用

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含调研费、信息资料费、研究及规划设计费、交通费、食宿费、印制费。）

#### 8.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0%项目费用，即\_\_\_\_元整（大写）；乙方提交基本思路并得到甲方认可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项目费用，即\_\_\_\_\_元整（大写）；剩余10%项目费用，即\_\_\_\_\_元整（大写）待课题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 第九条：其他事项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按照以上争议解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9.2 项目正式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3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传染病、瘟疫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终止合同。

9.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时生效。

9.5 双方认可的来往函文、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SCG-AK2026026

正（副）本

# 汉滨区“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采购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报价表
- 五、各类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磋商响应函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经收到的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及采购内容与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采购单位提出的采购需求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承包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完全接受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澄清及补充通知），并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要求，且保证我方的报价不低于企业成本价。

3、我方同意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结算款支付条件。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此期间我方的磋商若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签署上述响应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供应商使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说明	

（磋商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所有价款，包括检测费、鉴定费、设计费、图审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办公费、文件编制及装订、利润、税金等，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风险和责任应充分理解，对所有风险因素的报价都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各类证明文件

1. 具有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5 月 0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表

### 2023年1月至今已完成的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须提供与甲方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合同上需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的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参照评审要素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如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